

2026年9月增修2版

行政法律制度十講

李建良 著

 元照

行政法律制度十講



李建良 著

元照出版公司

二版序

本書為《行政法基本十講》之續作，內容涵蓋行政法總論通例之下卷，定名「制度」，旨在打破行政行為形式理論的思維慣性，闡釋行政法制度的秩序理念，強化行政法學理的體系思辨。初版猶未詳備，尤其行政處分、行政契約與行政計畫之制度原理，尚待廓清，爰於校訂正訛之外，綜核相關文獻，兼覽實務判解，增新論說，裨補闕漏，以臻完善。

十講系列，取爾雅之義，但求是書所言之可近與適正，嘗試以素樸淺白文字，將紛繁龐雜的行政法體系梳理成可供研習的讀本，俾學者得以詳悉行政法知識而傳習其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馬傑 (Ma Jie).

2026年處暑

凡 例

- 一、本書寫作力求淺顯易懂，儘量避免專門術語及外文詞彙。
- 二、本書內容為作者多年教學研究之心得，並詳參比較國內著作，為求行文簡鍊、擷節篇幅，不一詳列。
- 三、本書觀點部分汲取自外國學說，為避免造成閱讀障礙，外國文獻及專有名詞一律置於註解。
- 四、本書引用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概稱釋字第X號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概稱憲法法庭X年憲判字或憲裁字第X號判決或裁定，並備索引，以利查考。
- 五、本書附有圖表，與內文對照，便利理解，均為筆者製作，不另著出處。

目 錄

二版序

凡 例

第零講 行政法制度論

壹、序 說	1
貳、行政行為形式與法治原則	3
參、行政行為形式與法學方法	5
一、行政行為形式的邏輯關聯	5
二、行政行為形式與法解釋論	7
肆、行政行為形式與法律關係	11
伍、行政基礎制度的秩序理念	13
陸、行政行為體系與制度特徵	15
柒、行政法知識的開掘與思考	21

第一講 行政命令

壹、序 說	23
貳、制度沿革與系譜	24
一、制度沿革	24
二、法制系譜	26
參、法規命令	30
一、法規命令的訂定機關	30
二、法規命令的法治要求	31

三、法規命令的立法控制.....	32
四、法規命令的正當程序.....	33
五、法規命令的司法審查.....	35
肆、行政規則	36
一、行政規則的必要性與問題性	36
二、行政規則的概念與名稱.....	37
三、行政規則的法治要求.....	38
四、行政規則的外部效力.....	41
五、行政規則與法律保留的關聯	45
伍、行政命令的問題情境與思維層次	46
一、法規命令	46
二、行政規則	47

第二講 行政處分

壹、制度旨趣	49
貳、制度沿革	49
參、制度要素	51
一、決定或公權力措施	51
二、公法上事件	53
三、行政機關	53
四、發生法律效果	55
五、具體事件（含一般處分）	58
六、單方行為	59
七、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	60
肆、制度分類	64
一、下命處分、形成處分與確認處分	65
二、授益處分、侵益處分、混合處分與第三人效力處分	67
三、羈束處分與裁量處分.....	68

伍、行政處分之附款	69
一、沿 革	69
二、概 念	71
三、種 類	72
四、附加附款的容許性	76
五、附款與主行政處分的關係	79
六、附款內容的合法性	80
陸、制度效力	85
一、行政處分的作成	85
二、行政處分的生效	89
三、行政處分的效力	90
四、行政處分的無效	95
五、行政處分的失效	99
柒、效力體系	103
一、生效的行政處分	103
二、無效的行政處分	103
三、有效的行政處分	104
四、失效的行政處分	105
五、效力體系與制度關聯	105
捌、撤銷與廢止	106
一、撤 銷	106
二、廢 止	112
玖、撤銷或廢止之申請（行政程序之重開）	118
一、概 念	118
二、要 件	118
三、決 定	120

拾、行政處分的制度理性與韌性	121
一、引言：行政處分的局部效力	121
二、觀念推理與制度意旨	122
三、制度輪廓與態樣舉隅	124
四、程序結構與效力體系	128
五、法治議題的思維層次	131
六、暫時效力與信賴保護	137
七、反思：解釋論與立法論	139

第三講 行政契約

壹、制度旨趣	141
貳、制度沿革	141
參、制度意涵	142
一、基本概念	142
二、制度類型與概念區辨	144
肆、形式有效要件	153
一、概 說	153
二、書面要式	155
三、正當程序	159
伍、實質有效要件	160
一、概 說	160
二、行政契約容許性與判斷準據	161
三、行政程序法之特別無效事由	164
四、準用民法規定而無效之事由	168
陸、契約調整、終止與履行	169
一、契約外行使公權力之損失補償	169
二、契約之調整與終止	171
三、契約之履行與執行	174

柒、體系構成與思維層次.....	175
捌、行政契約法學的新思維.....	178
一、行政契約的規範性與法源性.....	179
二、行政契約的制度性與開展性.....	179
三、反思、展望與課題.....	182

第四講 行政計畫

壹、序 說.....	185
一、行政計畫的概念辨正.....	185
二、計畫之法律用語略覽.....	187
三、功能意義之行政計畫.....	189
貳、規範意義之行政計畫.....	189
一、行政計畫的規範層次.....	189
二、行政計畫的法律性質.....	191
參、行政計畫的法治課題.....	193
一、行政計畫的制度構造.....	193
二、行政計畫的制度建置.....	193
三、行政計畫與信賴保護.....	195
四、行政計畫與司法審查.....	197
肆、行政計畫的法制圖像與新思維.....	200
一、行政計畫制度論的特性與難題.....	200
二、行政計畫制度要素的體系建構.....	201
三、行政計畫法定性的規範意義.....	206

第五講 行政事實行為

壹、制度旨趣.....	211
一、基本概念.....	211

二、制度系譜	212
三、問題模式	214
貳、法律定性	215
一、事實行為與行政處分	215
二、公法行為與私法行為	219
參、形式合法性要件	220
一、法律保留原則	220
二、正當行政程序	226
肆、實質合法性要件	227
伍、權利保護與救濟	231
一、一般作為訴訟	232
二、一般不作為訴訟	232
三、一般確認訴訟	233

第六講 行政執行

壹、制度旨趣與思維體系	235
一、法制特徵	235
二、制度理念	236
三、規範體系：以拆除違章建築為例	238
貳、法制沿革與法治反思	240
一、法制沿革	240
二、法治反思	241
參、執行名義的制度功能	244
一、有執行名義之行政執行	245
二、無執行名義之行政執行	245
三、現行行政執行法之商榷	246

肆、制度體系與基本原則.....	247
一、行政執行的制度體系.....	248
二、行政執行的實施原則.....	250
伍、執行機關與制度關聯.....	251
陸、行政執行的執行方法.....	252
一、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方法.....	253
二、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方法.....	254
柒、行政執行的行政救濟.....	257
一、救濟層次與機制.....	257
二、執行名義之救濟.....	258
三、執行終止之救濟.....	259
四、執行措施之救濟.....	259
五、執行費用之救濟.....	260
捌、即時強制之法制綜論.....	261
一、行政執行法.....	261
二、警察職權行使法.....	262
三、其他法規.....	265

第七講 行政處罰

壹、序 說.....	267
一、制度提要.....	267
二、處罰概念.....	268
貳、行政處罰的基本原則.....	272
一、行政處罰法定原則.....	272
二、法律不溯既往原則.....	274
三、行政處罰責任原則.....	275
四、一行為不二罰原則.....	277
五、行政處罰裁量原則.....	283

參、行政處罰的論證步驟.....	284
一、構成要件該當性	285
二、違法性	286
三、有責性	289
肆、行政處罰的正當程序.....	293
一、事實調查與強制處分.....	293
二、裁處處分之程序與形式.....	295
三、裁處程序之救濟制度.....	296
伍、行政處罰的裁處處分.....	298
一、罰鍰與酌量加重	298
二、不法利得之追繳	300
三、沒入	302
陸、行政處罰的裁罰時效.....	306
一、時效期間與標的	306
二、時效期間之起算	307
三、時效的停止進行	309

第八講 行政程序

壹、基本觀念	311
貳、制度沿革	312
參、制度旨趣	313
一、行政程序的制度理性.....	313
二、行政程序的調控容量.....	314
三、行政程序的規範取向.....	315
肆、法制釋義	316
一、適用範圍	316
二、適用原則	317
三、程序機制	322

四、程序構造	324
五、程序瑕疵與司法審查.....	329

第九講 行政組織

壹、制度旨趣	341
貳、行政組織的基本概念.....	342
一、行政主體	342
二、行政機關	350
三、行政管轄	353
四、行政權限（職權）	354
五、主管機關	356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57
參、行政組織與法律保留.....	359
一、規範意涵	359
二、規範層次	362
肆、行政管轄的劃分與變動.....	364
一、權限移轉	364
二、管轄競合	368
三、職務協助	369
伍、民營化與行政組織法.....	371
一、基本類型	371
二、法之界限	375
三、實踐法制	376
陸、行政組織與行政法學.....	378

第十講 國家責任

壹、序 說	381
一、基本觀念	381

二、權利系譜	381
貳、國家賠償請求權	382
一、制度旨趣：公務員責任與國家賠償責任之關係	382
二、請求權基礎	385
三、請求權行使	401
參、行政法上損失補償請求權	405
一、制度旨趣	405
二、基本體系	406
三、權利內涵：以特別犧牲為中心	409
肆、公法上不法結果除去請求權	414
一、制度旨趣	414
二、請求權基礎	415
三、結果除去與法律保留	419
伍、其他公法上請求權	420
一、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420
二、公法上無因管理請求權	422
三、公法上寄託關係請求權	423
事項索引	427

第零講 行政法制度論

壹、序 說

行政法為法制度之一種，人類法文明的產物之一。本書以「行政法制度」為名，作為行政法總論之下卷，主要內容有二：一、行政行為之一般形式暨態樣：行政命令（第一講）、行政處分（第二講）、行政契約（第三講）、行政計畫（第四講）、行政事實行為（第五講）；二、適用於各行政法領域的基礎制度：行政執行（第六講）、行政處罰（第七講）、行政程序（第八講）、行政組織（第九講）、國家責任（第十講）。與之相對應的基本法制，屬行政事前及事中階段者，為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此三法與規範事後救濟之國家賠償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可合稱為「行政基本六法」。

依法行政，是現代法治國家行政法的核心旨趣。行政受法之拘束，其行為形式未必亦受拘束，行政機關若不逸脫法的界限，允得以其選定的方法履行法律賦予的任務。行政任務來自專業部門的行政法規，例如道路交通法、環境法、食品法、建築法、警察法等。部門行政法甚少明文「指定」行政機關以何種行為形式履行其任務，故依法行政之行為，其形式與性質為何，毋寧是法律解釋問題。舉其例：為履行道路管理之任務，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訂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設置表示「禁制」資訊的標誌、標線或號誌，方式不一，概有符號、圖案、簡明文字、線條、圖形、光色訊號等，不一而足。此等禁制性之標誌、標線或號誌，例如禁止臨時停車之（紅色）標線¹，其法律性質為何？「法規命令」抑或「行政處分」（一般處分），屬法律解釋問題，實務見解曾有異說，現則統一為「一般處分」

¹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9條第1、2項：「禁止臨時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本標線為紅色實線，線寬除設於緣石，正面者以緣石高度為準外，其餘皆為一〇公分。」

2 行政法制度十講

說²。不過，究屬「何種」一般處分？何時生效？救濟期間如何起算？有無構成要件效力？等問題，仍存歧見，未有共識。嚴格而言，此等問題已脫離行為形式之辨分，進入一般處分「制度功能」之思考，非從行政法制度與行政法律關係切入，無以得其肯綮³。準此以言，行政行為形式的區辨與行政基礎制度的釋義，須著眼其於法治國家原則框架下之制度功能，方能掌握行政法的理論根柢；若一味計較形式之表相，不求制度之蘊義，非徒無益於實務問題的解決，亦有害行政法體系思考的能力。試以案例，敘說其要：

基礎案例

甲為X公立大學專任教師，接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委託執行一項「精準體育」研究計畫，研究方法包含抽取運動員血液進行分析，經X公立大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甲教師以其授課學生為招募對象，並表示參加實驗將列入學期成績考量。於實驗過程中，甲教師委由非醫護人員乙進行抽血，造成學生丙受到傷害。丙向外尋求救濟，並揭露上情。國科會立即終止該項計畫之補助，並向X公立大學追繳計畫補助經費（包括管理費及研究主持費），同時對甲予以停權2年；教育部則依人體研究法第24條第4款及第25條分別裁處X公立大學與甲50萬元罰鍰，並認定本件情節重大，甲1年內不得申請政府機關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研究經費補助；X公立大學依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甲，且議決甲3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請教育部核准⁴。

² 參見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57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7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435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68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06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03號判決。

³ 詳細分析，參見李建良，行政法案例十講，卷一，第五講，交通標線效力的問題面向與思維層次，2024年1月，頁102以下。

⁴ 本書十講初稿完成於2025年7月炎夏，接後動筆草撰導論，適發生臺灣師範大學女足球隊員抽血爭議事件，所涉法律爭點與本書內容多有相關，爰以此為藍本，構思設計案例事實與提問，旨在引導思考，所論並非標準答案，亦不代表主管機關及司法部門的法律見解，先此敘明。

貳、行政行為形式與法治原則

行政的多樣性與不可定義性⁵，意味了行政行為形式亦具多樣性與不可定制性。行政行為的類型化與法律形式化，基本上是行政法學發展的成果，自成行政法學體系的一環。

從大歷史的演進過程來看，今之所謂行政行為形式「學說」所呈現的面貌，並不是按照行政命令、行政處分、行政契約與行政事實行為的順序，依次逐漸演進而來。在民主憲政法治的進程中，行政法制度的建置與行政實務的運作具法治意義者，厥為「行政處分」。以歐陸行政法學發展為觀察對象，在19世紀以迄20世紀前期的行政法學文獻中，具一般性、抽象性規定之行政命令（含行政規則）或自治規章⁶，尚非屬行政行為的一種樣態，而是行政法法源理論的一環⁷。尤其行政命令與法律之間彼時處於某種競爭關係，而非行政機關履行行政任務的行為形式之一，公法學理論演繹的切入點是國家的本質與國家法規制定權的誰屬⁸。相對來說，國家得否與人民締約之觀念初則被學者質疑，馴至行政契約的發展受阻，遑論成為獨立之行政行為形式⁹。至於不具規制效力之行政事實行為，則處於學說鞭長莫及的邊陲位置，遠非屬一種行為形式，更不待言。在此歷史脈絡之中，「行政處分」異軍突起成為一項法制度¹⁰，考其源由，乃基於法治國家旨趣，在行政法學說加持之下，實務上如洪流萬般、難以定制之行政舉措，被置入井然有秩的法律模具之中¹¹，進而讓國家與人民之間的法律關係得以透過行政處分順遂成立、變更或消滅。在

⁵ 參見李建良，行政法基本十講，第一講。

⁶ 自治規章於行政命令之地位，參見本書第一講「貳、二、(二)」。

⁷ 舉其要例Otto Mayer, Deutsches Verwaltungsrecht, 1924, 3. Aufl., 1924, S. 83 ff.

⁸ 參見Georg Jellinek, Gesetz und Verordnung, 1887, S. 189 ff.

⁹ 稱「行政無法定義，僅能描述」的Ernst Forstthoff於1973年《行政法總論》中尚且將公法契約稱為「法律行為」的形式之一，而與單方之法律行為列為同類之行為，例如抵銷，參見Ernst Forstthoff, Lehrbuch des Verwaltungsrechts, Erster Band, Allgemeiner Teil, 10. Aufl., 1973, S. 273 ff.

¹⁰ Otto Mayer稱此為Rechtseinrichtung，參見Otto Mayer, Deutsches Verwaltungsrecht, 1924, 3. Aufl., 1924, S. 93.

¹¹ 參見Fritz Ossenbühl, Die Handlungsformen der Verwaltung, JuS 1979, 681.

4 行政法制度十講

此意義下，行政處分被賦予某種「定分止爭」的制度功能（司法只是事後審查），行政處分確定力的理論與法制，其根由亦在此¹²。

準上以論，行政行為形式具有導管功能，讓紛雜散亂的行政實然獲有法制形貌，顯現其應然意義。是以，行政處分對行政法學的發展與法治行政的落實，厥為重要者，不在行政行為是否為行政處分的法律定性，而是行政行為「制度化」與「法治化」肇基於此，並以之為媒介開展行政法的思維體系，建立行政法的井然秩序與法治行政的實踐基礎。歷史的視角說明了「行政處分」何以居於各種行政行為形式的樞紐地位，且為行政訴訟制度的軸心要素，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的條文最多，本書闡述行政處分的篇幅最大，良有以也。其他行政行為形式學說，踵繼其後，今人治法，亦應同此制度思維，循各脈絡開展體系，使他種行政行為形式的理論厚度得以迎頭趕上，俾與行政處分並駕齊驅。

【基礎案例】作為一則行政法實例題，可循例提問：

- 一、行政機關的行為是否合法？人民可以循何種法律途徑，謀求救濟？
- 二、人民能否請求國家賠償、補償或其他給付？其法律救濟方法為何？

解題的首要課題是，從系爭事實中整理出行政機關的各種行為，屬行政行為者，計有：

- (一)國科會委託甲執行研究計畫（A行為）
- (二)甲執行研究計畫、招募授課學生為參加實驗（B行為）
- (三)甲委由乙進行抽血，造成學生丙受到傷害（C行為）
- (四)國科會終止研究計畫之補助（D行為）
- (五)國科會追繳研究計畫補助款（E行為）
- (六)國科會對甲予以停權2年（F行為）
- (七)教育部裁處X公立大學50萬元罰鍰（G行為）
- (八)教育部裁處甲50萬元罰鍰（H行為）
- (九)教育部認定本件情節重大，甲1年內不得申請政府部門研究經費補

¹² 參見本書第二講。

助（I行為）

(H)X公立大學解聘甲（J行為）

(H)X公立大學議決甲3年不得聘任為教師（K行為）

(H)教育部核准甲的解聘案（L行為）

(H)教育部核准甲3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案（M行為）

初步檢視上述行為，略可判定屬行政處分者，為E、F、G、H、I、M，近乎半數，可證前述行政處分居行政法秩序樞紐地位的說法，其餘行為是否具行政處分性質，抑或與行政處分有所關聯，尚須著眼於各該行為形式的制度功能，審視部門行政實體法與程序法相關規定，從行政法律關係的觀點逐步推求之。

參、行政行為形式與法學方法

行政行為形式是行政權力的形制化與體系化，如同立法者將社會事實轉換成抽象的法律概念，基本上是擷取與歸併社會生活事實的理性思維過程。因此，行政行為形式不是與世隔絕、抽象演繹的先驗概念，而是基於經驗實作、漸次衍生的一套法律知識與行政法制度，從而行政行為形式暨制度學說的考掘與應用，蘊含行政法學方法論的思維理路，試舉二例，以窺一斑：

一、行政行為形式的邏輯關聯

行政行為形式的論述順序，並無一定規律，亦不涉是非對錯，而是基於目的性考量之安排，儘量避免於論述某一行政行為形式時，須以另一行政行為形式作為前提，減少在探討某特定行政行為形式時，受到另一行政行為形式的影響，此過程實即行政法學方法的思維課題。本書「行政計畫」與「行政事實行為」的編排順序，足為示範¹³。

¹³ 國內行政法教科書安排不一，有將「行政計畫」置於「行政事實行為」之前，例如林錫堯，行政法要義，4版，2016年；有置於其後，例如陳敏，行政法總論，10版，2019年。德國主流行政法總論教科書Maurer/Waldhoff,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21. Aufl., 2024，屬於後者。另外，吳庚／盛子龍，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16版，2020年，無「行

6 行政法制度十講

按「行政計畫」與「行政事實行為」二詞均為集合概念，缺乏統一之概念要素，故難為「一種」行為形式，屬於尚未完全定型化的行政行為，作為一項行政法制度，須視行政目的、方式、對象、程序等要素定其內涵，為行政法學上開放性課題。僅就法律性質言，前者（行政計畫）包含行政命令、行政處分等具法規制效力之行政行為，以及不具法規制效力之其他行政行為，例如「參考指引」之知的表示¹⁴；後者專指不具法規制效力之行政行為，更精確言，含括行政命令、行政處分與行政契約以外之行政行為。由於行政事實行為除不具法效性之知的表示外，亦包含具法效性之行為，例如行政機關所為單方之行政法上意思表示¹⁵，故「行政計畫」與「行政事實行為」構成一種交集關係，圖示如下，以利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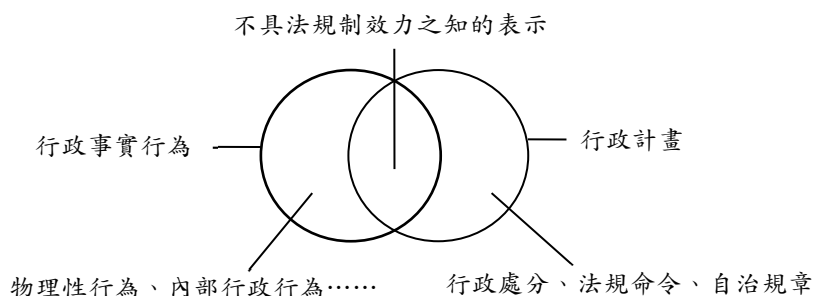


圖0-1 行政計畫與行政事實行為的概念交集

循上，從制度理性與觀念邏輯言，行政計畫之論述宜先於行政事實行為。蓋行政計畫概念及其法律性質之闡述，無可避免地必須處理行政計畫究屬法規或行政處分之辨分爭議，例如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律性質¹⁶。唯有釐清此一基本概念問題，方得以清楚呈現行政計畫的制度類型及其多元面貌，尤其現行法制存有大量不具法規制效力之行政計畫。鑑

政計畫」專章；德國行政法總論教科書，亦有將行政計畫打散於各章之中者。例如Dirk Ehlers/Hermann Pünder (Hrsg.),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16. Aufl., 2022.

¹⁴ 參見本書第四講。

¹⁵ 參見本書第五講。

¹⁶ 釋字第742號解釋。

於概念分類上，不具法規制效力之行政計畫亦屬行政事實行為之一種，若先論行政事實行為，必然需要提及不具法規制效力之行政計畫，同時免不了要與具法規制效力之行政計畫作概念上的區辨，從而必須將原本應在「行政計畫」論述的重點提前到「行政事實行為」，而此部分於「行政計畫」若再次論述，即不免重複，此所以本書先論行政計畫、後述行政事實行為之理由。

在此之外，「行政計畫」作為一項行政法制度，若要準確掌握其規範要素與制度內涵，尚須區辨行政機關所發布之計畫與人民所擬具之計畫，前者如都市計畫，後者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基礎案例】中之「精準體育」研究計畫，屬於後者，其雖名之為「計畫」，實非行政程序法第163條所稱「行政機關」所為之設計與規劃，而是由人民（學術研究者）經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提出申請，再經行政機關（國科會）審核決定之計畫，法源依據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根據實務見解，申請人得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請求國科會作成准予補助之處分，若未獲補助，得循序提起課予義務訴訟¹⁷；計畫主持人對於停權處分（F行為），得以相對人身分循序提起撤銷訴訟¹⁸；申請機構（例如大學）對於被迫繳研究計畫補助款部分（E行為）之救濟程序，亦同¹⁹。

二、行政行為形式與法解釋論

行政法規的適用是法治行政的基本要求，行政行為形式中之行政處分，其作成本身即是法律解釋適用過程的體現。在行政行為體系中，行政處分作為「制度」之一，具有形成社會具體生活關係的規範功能；若乏行政處分，行政法秩序殆難建立，部門行政任務亦無從遂行。從法學方法的角度言，行政處分的作成與法律適用之基本法則，緊密相關、互為表裡。行政機關首先必須就其所依據之法律的構成要件進行解釋（建立

¹⁷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214號行政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更一字第54號裁定。

¹⁸ 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688號判決。註：本件係以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為依據，計畫主持人涉及「學術倫理」之違反。

¹⁹ 例如申請機構對於計畫主持人涉有違反「研究倫理」情事而未確實管理查核，致嚴重影響研究對象權益，依據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3點。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題名／著者：行政法制度十講／李建良著
版本：二版
出版：臺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26.09
識別碼：ISBN 978-626-369-486-6（平裝）
| CIP 115011854
主題詞：LCSTT：行政法
分類號：588

行政法制度十講

5C331RB

作 者 李建良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25 年 11 月 初版第 1 刷
2026 年 09 月 二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486-6

行政法制度十講

行政行為形式，為行政法理論的開展根基，亦是行政程序與行政訴訟的基本骨架與體系元素。鑑於行政行為理論須著眼其制度功能，始能掌握其精髓，本書爰從行政法制度論出發，結合通用於各行政法領域的基礎制度，逐次講述其制度旨趣、結構要素、效力體系及功能內涵，期能致行政法學視野之廣大，盡行政法學思維之精微。



定價：650 元



大學私慕課
掃碼參加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